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29

证券代码:112876 证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019年3月29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进一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函询公告》(2019)第54号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2019年8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3,2019-68);2020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披露了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酒泉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2020年1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恢复对酒泉合同纠纷案的执行。

酒泉案件发生后,酒泉公司多次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近日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业务合作。目前《执行和解协议书》已生效并正在履行,2020年7月6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酒泉公司持续跟踪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阳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作出《决定书》((2019)京0114破8号-1),昌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律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公司管理人,之后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酒泉公司已将债权申报文件送达中海阳公司管理人。根据中海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示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酒泉公司申报的债权均待确认。2020年6月7日,阿里拍卖-资产交易频道发布了部分资产重整(出售式)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中海阳重整的后续进展。

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度对酒泉公司上述案件涉案的76,388,654.14元确认了预计负债(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将督促酒泉公司按《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以后,敦促比亚迪公司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酒泉案件做结案处理,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本裁定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暂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酒泉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决不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比亚迪公司为新能源领域有实力的专业公司,与比亚迪公司保持良好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0

证券代码:112876 证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39,7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约45.20%—72.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20元—0.2162元	盈利:0.125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受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合同仲裁案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76,388,654.14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二是电站业务本期较去年同期装机容量增加,日本期天气较好于去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省政府补助金额共计34650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收益还是与收益相关的	获得时间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补贴	13.02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奖励补贴	36.00	顺德科贷(2019)89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促进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8.22	佛山市商务局(2019)378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顺德科贷(2019)62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年度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88	佛山市监局(2020)21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6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补贴	4.64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7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奖励补贴	24.00	顺德科贷(2019)89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8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2020年推进重点项目点对点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8.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9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0.20	穗科开(2020)44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10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批计划资助项目申报奖励补贴	0.03	顺德科贷(2020)21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11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补贴	1.61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12	巨轮(广州)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2019年度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4.29	佛山市监局(2020)21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13	巨轮(中)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资金转拨至巨轮(中)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6.70	佛山市工创(2020)65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合计	—	—	346.50	—	—	—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465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额以会计师年审度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忠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忠忠 60,699,990 12.73% 2019年4月3日 2020年7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忠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用)	未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用)
吴忠忠	60,699,990	12.73%	60,699,990	100.00%	—	—

备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3.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具体办理方式以国都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4.基金定投业务

5.基金转换业务

6.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式

8.基金转换费用

9.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10.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4.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5.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6.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7.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8.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19.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20.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2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2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

2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